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下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9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93,97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99,173,597港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減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1,290,494港元及無形資產3,903,852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經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及承擔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1所述的調整後，按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並計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根據[編纂]及[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